

少缴社保费导致工伤待遇降低，谁为劳动者损失“买单”？

用人单位在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时，连续多年将缴纳基数减少近一倍，进而导致劳动者工伤待遇严重缩水。这样的纠纷是否属于劳动争议？劳动者的损失应由谁来“买单”呢？近日，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

因为公司少缴社保费用，工伤职工提出离职

2017年4月21日，郑宏奎（化名）入职一家配件制造公司，岗位为操作工。双方签订的3年期劳动合同约定，郑宏奎的月工资为1400元+绩效工资。合同到期后，双方续签劳动合同期限至2026年4月21日。可是，自2018年9月至2024年5月期间公司存在未足额为郑宏奎缴纳社会保险情形。

2022年12月25日，郑宏奎在车间对机械设备进行周期性清理时不慎受伤，被紧急送往医院救治，经诊断为右肱骨干骨折、右尺桡骨闭合性骨折、右桡神经损伤、右尺桡神经损伤。为此，他先后经过四次住院治疗，除医保统筹基本支付外，自行支付医疗费用总额为59039.21元。

2023年2月13日，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郑宏奎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同年8月10日，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出具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确认鉴定表，确认郑宏奎停工留薪期为12个月，伤残等级为7级。

2024年2月4日，郑宏奎提交《解除劳动合同通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给公司，理由是公司在未依法支付停工留薪待遇、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要求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由公司向他支付相关待遇。

工伤待遇因少缴社保而降低，单位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2024年2月9日，郑宏奎以公司为被申请人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裁决：1.确认双方劳动关系已解除，公司为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和档案转移手续；2.公司为其申报全部工伤保险待遇，并承

担因未依法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给其造成的工伤保险待遇损失；3.公司向其支付2022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5日停工留薪期内未足额支付的工资差额54595.15元；4.公司向其支付工伤医疗费59039.21元、护理费18314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83146.83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95938.65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95938.65元、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38375.46元。

经查，郑宏奎受伤前的月平均工资为6395.91元。郑宏奎受伤后，公司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71059.17元。郑宏奎解除劳动关系前的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为4408元。2024年3月28日，人社局按缴费基数3617.25元/月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为47024.25元。据此，仲裁机构裁决：1.双方劳动关系于2024年2月4日解除，公司配合郑宏奎申领工伤保险待遇并为其办理社保、档案转移手续；2.公司支付郑宏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66120元、停工留薪期工资45375.6元。

郑宏奎不服仲裁裁决，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

对于郑宏奎主张的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一审法院认为，郑宏奎受伤前的月平均工资为6395.91元，结合停工留薪期为12个月的事实，其停工留薪期工资应为76750.92元，扣除公司已支付的停工留薪期工资71059.17元，还应向郑宏奎支付差额部分5691.75元。

对于郑宏奎要求公司支付医疗费59039.21元的请求，因公司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医疗费属于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项目，且郑宏奎陈述其未就医疗费向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报，故对其该项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对于郑宏奎主张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等费用，公司提交的社会保险参保

单位权益记录单显示，公司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的郑宏奎的工伤保险基数为4408元，该缴纳标准低于郑宏奎受伤前的月平均工资6395.91元，从而影响到郑宏奎申报工伤保险待遇后的核定数额，对该部分差额损失，一审法院认为应由公司承担支付责任。

对于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因工伤保险基金尚未支付，一审法院认为，应等待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后，以郑宏奎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95938.65元为基数进行核减，差额部分由公司支付。

对于郑宏奎主张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审法院以郑宏奎受伤前的月平均工资6395.91元为标准，经核算后确认公司应向其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95938.65元。

对于郑宏奎仲裁阶段主张的确认与公司劳动关系已经解除，公司为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和档案转移手续之请求，因仲裁机构已经作出裁决，原被告双方对此均无异议，一审法院予以确认。

对于郑宏奎主张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因公司在未为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经核算，一审法院认为，公司应依法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44771.37元。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1.确认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于2024年2月4日解除，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协助郑宏奎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2.公司应支付郑宏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36122.58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95938.65元、停工留薪期工资5691.75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44771.37元，各项合计182524.35元；3.公司协助郑宏奎申领工伤保险待遇；4.公司支付郑宏奎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差额部分。

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后被二审法院驳回。

【评析】

依法缴纳社保是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前提

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标准，一般以劳动者的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但部分用人单位有时会少报劳动者的实际工资，以达到少缴社会保险费的目的。有时因工作疏忽还会出现漏缴的情形，这就导致劳动者的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金额的减少，进而使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在这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属于劳动争议……（五）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发生的纠纷。”但该规定未明确用人单位未补足社会保险费前给劳动者造成的损失是否属于劳动争议。

本案中，两级法院法官依据法理，将上述规定中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的情形合理解释为除应包括全部手续未办理外，还应包括部分手续未办理，即案涉少缴社保费用的情形。对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的情形解释为除应包括全部手续不能补办外，还应包括部分手续不能补办或者虽已补办但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情形，由此，认定本案纠纷属于劳动争议纠纷，并依法作出相应的判决。

本案中，郑宏奎主张的并非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而要求公司赔偿其单位未按照其月平均工资标准缴纳工伤保险费用造成的工伤保险待遇差额损失，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当然也属于人民法院审理范围。两级法院结合在案证据，对郑宏奎的该项主张依法予以支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裁判原则。 杨学友 检察官

职工拒做劳动能力鉴定 用人单位应该怎么办？

编辑同志：

童某是我公司的职工。半年前，他在工作中受伤，后被人社局认定为工伤。童某的伤情稳定后，公司劝说他出院回家休养，童某提出向其支付8万元伤残待遇为出院条件。之后，公司要求童某到当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其伤残等级，但又遭到他的拒绝。

请问：工伤职工不愿接受劳动能力鉴定，单位该怎么办？职工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有异议，又该怎么办？

读者：王长林（化名）

王长林读者：

童某应当接受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它是工伤职工享受工伤待遇的前提和基础。《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工伤职工只有在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确定伤残等级后，才能确定其应享受的伤残补助金标准，以及是否享受伤残津贴、是否可以退出工作岗位等。

劳动能力鉴定既可以由单位申请，也可以由工伤职工本人申请。在单位不积极申请的情况下，自己应主动申请劳动能力鉴定，以保障自己的权益。在单位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的情况下，工伤职工应积极配合，否则，要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工伤医疗待遇、工伤津贴待遇和伤残待遇等。本案中，童某拒绝接受劳动能力鉴定，却主张享受伤残待遇等，贵公司不仅有权拒绝，还可以停止童某的其他工伤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这就是说，工伤职工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的，可按上述程序申请再次鉴定，而不能通过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起诉的途径来进行救济。

潘家永 律师

占道堆沙石造成交通事故，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读者钟劲（化名）咨询说，上个月的一天晚上，他驾驶小型货车回家，因天色已暗，视线不良而撞上他人占道堆放的沙石堆上造成翻车事故，他受伤住院共花去医药费16000多元。事后查明该建筑沙石是村民李某堆放的，超出路面近2米，未设警示牌也无任何防护措施，而他驾驶车辆不存在任何违章情形。

他想知道：在这种情况下，他应当向谁索赔？

法律分析

根据钟劲讲述的情况，其可以向堆放沙石的村民索赔，也可以要求公路管理部门承担相应的

责任。

一方面，钟劲可以要求李某赔偿损失。

《公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因此，村民李某在公路上堆放建筑沙石显然是违法行为。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条规定：“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堆放、倾倒、遗撒

妨碍通行的物品，是指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的物品，影响他人对该公共道路正常、合理的使用。既可以是堆放、倾倒、遗撒固体物，如在公共道路上非法设置路障、晾晒粮食、倾倒垃圾等；也可以是倾倒液体、排放气体，如运油车将石油泄漏到公路上、非法向道路排水、热力井向道路散发出大量蒸汽等。本案中，钟劲不存在违章情形，李某违法占道堆放沙石，妨碍车辆通行，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另一方面，钟劲也可以请求公路管理部门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路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并努力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公路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案中，对于村民李某在公路上堆放建筑沙石妨碍车辆通行的情况，公路管理部门未及时发现和清除障碍，显然未尽到管理职责，因此，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潘家永 律师